**植物园活植物实验采集管理办法**

为维护植物园良好的园容园貌，合理有效地利用园区植物资源，现就园区活植物实验、采集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使用园区植物进行实验（杂交授粉、挂牌观测等）或采集枝叶、种子，应事先向植物园提出书面申请。待批准后，由植物园管理人员带领，到指定区域内进行实验和采集。

二、因实验需要在园区植物上悬挂牌示者，牌示悬挂方式不得影响植物生长和观赏性状；采集实验材料时，不得造成过量损伤，破坏植物株型的观赏性。

三、未经植物园许可擅自在园区进行实验或采集植物枝叶、种子等行为，经劝说无效的，将追究赔偿责任，并在内网上给予曝光。

四、园区禁止采挖野菜等破坏植被的行为。对于相关不文明行为，请大家共同监督，主动劝说，并及时通知管理部门（电话：62836063；62836061），共同维护来之不易的绿色环境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园区活植物采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职称 |  | 填表时间 |  |
| 部 门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il  |  |
| 采集（使用）时间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名 称(中文名/学名) | 采集（使用）部位 | 数量 | 用 途 | 重要性评估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人意见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组长意见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园区管理部意见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园领导意见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如植物名称栏不足，可自行添加。